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6,834	192,908
銷售成本		(97,800)	(164,747)
		9,034	28,161
其他收入		612	3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659)	(17,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6)	(2,5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563)	(27,326)
研發費用		(6,509)	(6,441)
財務成本	6	(20,523)	(68,4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4,632)	(50,410)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5,122	3,364
稅前虧損		(139,224)	(140,608)
所得稅抵扣	7	979	949
期內虧損	8	(138,245)	(139,65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2,399)	31,97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5,675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支出）／收入		(22,943)	29,537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 （支出）／收入		(10,264)	4,45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85,606)	71,640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223,851)	(68,0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8,245)	(139,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85,606)</u>	<u>71,6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223,851)</u></u>	<u><u>(68,019)</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2.05)</u></u>	<u><u>(2.7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305,843	335,878
無形資產		58,532	72,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8,070	181,00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6,961	18,8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5,351	524,12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07,449	112,591
貸款應收款項	12	341	360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23,517	66,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b>1,146,431</b>	<b>1,311,9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912	45,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4,422	122,847
貸款應收款項	12	139,107	159,96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40	22,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97,465	69,699
抵押銀行存款		—	11,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2	74,101
		<b>385,448</b>	<b>505,513</b>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1,288	84,96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4	24,681	43,089
合約負債		4,066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26	127,28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0,000	—
融資租賃承擔		41,866	33,38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5	—	192,5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44,891	159,120
應付稅項		4,167	4,556
		<b>608,585</b>	<b>644,96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23,137)</b>	<b>(139,45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23,294</b>	<b>1,172,493</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40,425	51,107
融資租賃承擔	—	12,588
遞延稅項負債	10,728	12,806
	<u>51,153</u>	<u>76,501</u>
<b>資產淨值</b>	<u>872,141</u>	<u>1,095,99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50,659	1,350,659
儲備	(478,518)	(254,667)
<b>權益總額</b>	<u>872,141</u>	<u>1,095,992</u>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 223,137,000 港元，並於本期期內產生虧損淨值約 138,245,000 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其適當性取決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的財務支持，其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

誠如五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五龍亦正採取措施改善其本身的流動性狀況，最終成功無法在此階段確定。董事認為，五龍將能夠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在董事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

於附註 17 所述，董事亦認為當完成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將能夠解除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未付投資成本義務之時間，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義務。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之本金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借款乃結欠五龍及另一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之本金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借款則由五龍作擔保。

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方法一致。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2016 年週期）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個別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造成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用於電池生產之正極材料銷售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用於電池生產之正極材料銷售收入，乃根據交付量確認，於某一時點，該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該產量及獲得產量之控制。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前期客戶預收款項包括已計入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約8,705,000港元，截至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由於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交付，客戶預收款項約4,066,000港元將由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除重新分類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額工具」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於本期內，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做出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c)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份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根據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董事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列載於附註 2.2.2。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額工具」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或使用具有撥備組合予以評估，乃根據其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進行前瞻性預期調整。

就所有其他的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列表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符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影響。

#####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繼續按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採納的相同基準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額工具」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續)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餘額之貿易應收賬款已經被單項及／或集體評估，並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貸款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自首次確認信貸風險後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使用慮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評估及審閱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之資料。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 2.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各個別單行項目確認之調整事項。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單行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89	(8,705)	118,584
合約負債	—	8,705	8,705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內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入之細分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售用於電池生產之正極材料	100,255	169,032
利息收入	6,579	23,876
	<u>106,834</u>	<u>192,908</u>
市場之區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255	169,032
香港	6,579	23,876
	<u>106,834</u>	<u>192,908</u>
確認為收入之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00,255</u>	<u>169,032</u>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之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生產電池材料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1)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2)磷酸亞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總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對外部 客戶分類收益	<u>100,255</u>	169,032	<u>6,579</u>	23,876	<u>106,834</u>	192,908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71,880)</u>	(28,683)	<u>(53,719)</u>	(93,008)	<u>(125,599)</u>	(121,6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0)	(5,197)
中央行政成本及 董事酬金					<u>(13,495)</u>	<u>(13,720)</u>
稅前虧損					<u>(139,224)</u>	<u>(140,608)</u>

####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存貨撇減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衡量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生產電池材料	1,087,018	1,274,307
直接投資	<u>420,326</u>	<u>467,377</u>
分類資產總額	1,507,344	1,741,684
未分配資產	<u>24,535</u>	<u>75,773</u>
綜合資產	<u><u>1,531,879</u></u>	<u><u>1,817,457</u></u>
<b>分類負債</b>		
生產電池材料	359,784	410,013
直接投資	<u>276,555</u>	<u>288,440</u>
分類負債總額	636,339	698,453
未分配負債	<u>23,399</u>	<u>23,012</u>
綜合負債	<u><u>659,738</u></u>	<u><u>721,465</u></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匯兌收益淨值	(14,622)	(289)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935)	(357)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2)	15,500	—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	11,194	30,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值	6,563	(16,114)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4,959	—
存貨撇減	—	5,19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撥回存貨撇減	—	(1,185)
	<b>17,659</b>	<b>17,270</b>

附註：

於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於報告期末其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根據其市值扣除出售成本約211,925,000港元，故此減值虧損約11,1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代表於一間聯營公司，Synergy Dragon Limited之權益減值約30,000,000港元。

##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445	61,668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61	2,10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817	4,720
	<b>20,523</b>	<b>68,495</b>

## 7. 所得稅抵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及期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b>(979)</b>	<b>(949)</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除了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直至二零二零年止之優惠稅率為 1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b>97,800</b>	164,747
無形資產攤銷	<b>7,382</b>	7,156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b>200</b>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175</b>	8,728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b>(8,677)</b>	(6,425)
	<b>2,498</b>	2,303
銀行利息收入	<b>(136)</b>	(265)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38,245</u>	<u>139,659</u>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753,293,913</u>	<u>5,135,646,855</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贖回或之前兌換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因其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股息

本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2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000港元）。

## 12. 貸款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162,698	168,073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	(23,250)	(7,750)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	<u>139,448</u>	<u>160,323</u>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341	360
流動資產	<u>139,107</u>	<u>159,963</u>
	<u>139,448</u>	<u>160,323</u>

附註：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對其債務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歷史還款模式及調整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力氣而可用的前瞻性資料所估計。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減值虧損 15,500,000 港元，由於在 90 日內逾期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故此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及一年內到期	139,107	159,963
超過五年	341	360
	<u>139,448</u>	<u>160,323</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6,596	77,182
應收票據	<u>1,034</u>	<u>3,779</u>
	37,630	80,961
減：呆壞賬撥備	(4,635)	(11,307)
	32,995	69,654
其他應收賬款	<u>51,427</u>	<u>53,193</u>
	<u>84,422</u>	<u>122,847</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863	3,582
一至三個月	10,513	10,888
三個月以上	20,619	55,184
	<b>32,995</b>	<b>69,654</b>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可追索之貼現貿易應收賬款約 12,029,000 港元。

### 1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4,681	31,714
應付票據	—	11,375
	<b>24,681</b>	<b>43,089</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04	5,471
一至三個月	5,677	13,217
三個月以上	18,800	24,401
	<b>24,681</b>	<b>43,089</b>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及所有應付票據均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5.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全部未付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200,000,000 港元仍未行使，並於到期時已被本公司贖回及終止。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7,743</u>	<u>37,373</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一間聯營公司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集團同意向聯營公司其中一位現有股東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面值約 144,891,000 港元。截至本報告日，因各方仍在協商進一步出售細節或條款，此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包括獨立段落「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惟並無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淨虧損約 138,245,000 港元，而於該日，流動負債淨值約 223,137,000 港元。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持續可提供的財務支持，其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誠如五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進一步所述，五龍亦正採取措施改善本身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其最終成功。倘若無法取到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情況下營運，於此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使其賬面值列為可收回金額，以應付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及分別對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一個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以致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五龍動力亦持有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的股權。五龍動力戰略性佈局於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領域。五龍動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市場概覽

於本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發展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如美國加息引發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地緣政治因素至令油價繼續攀升；貿易單邊主義抬頭，中美貿易摩擦進一步加劇。然而，中國整體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仍保持穩健增長，而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達到 6.8%，與此同時通脹和就業比率維持平穩。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經濟結構調整仍在進行中並將持續轉型升級。

在世界各國相繼承諾減排，並推動以新能源汽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的同時，中國已在電動車發展上明顯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新能源汽車累計產銷分別增至 73.5 萬輛和 72.1 萬輛，同比去年分別增長 73.0% 和 81.1%。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增至 55.5 萬輛和 54.1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58.9% 和 66.2%。另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中國的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 199 萬輛，其中純電動汽車佔 162 萬輛。受益於政府政策的支持、全球消費者環保意識的增強和電池科技的進步，電動車的總擁有成本正在下降，故可以預期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將會繼續迎來快速的發展。

動力電池是電動車關鍵的組成部分，也是電動車成本中佔比最大的零部件。受益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迅速發展，動力電池市場整體也在高速增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一至九月，中國動力電池累計產銷分別增至 46.0GWh 和 45.6GWh，這組數字已經遠高於二零一七年全年銷量 39.2GWh。其中最普遍被應用的是三元電池和磷酸鐵鋰電池，從二零一八年一至九月，三元電池累計銷量 24.6GWh，佔總電池銷量總比 53.9%；磷酸鐵鋰電池累計銷量 20.5GWh，佔總電池銷量總比 45.0%。磷酸鐵鋰電池由於其化學穩定性高及電池壽命較長，多應用於商用車，例如客車；而三元電池具有較高的能量密度，普遍應用於乘用車。在未來，新能源汽車市場將會繼續擴張，可以預期電池市場同樣會繼續迎來高速增長。

隨著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退坡，下游整車廠商逐漸向產業上游電池及正極材料生產商傳導成本，導致上游產品價格下滑；在補貼政策對電池能量密度門檻提高的情況下，整車廠需要達到更高的能量密度才能取得補貼，推動了電池廠往更高能量密度的產品發展。

## 業務回顧

### 電池業務

鋰電池主要集中於三個主要下游板塊，其為消費鋰電池（電子產品）、動力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和儲能鋰電池。目前中國的儲能電池市場較小及消費鋰電池市場佔額逐漸下滑，鋰電池行業的新增需求和新建產能將集中於動力電池領域。動力電池將是未來鋰電池市場發展的最大驅動引擎。

在汽車電動化的浪潮帶動下，大量資金湧入電池行業，因此創造大量產能。加上動力電池的利潤受到補貼退坡的影響而進一步受擠壓，整體電池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在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以務實的態度執行成本控制方案，務求維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成功向原材料如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等供應商議價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設法提高每單位的勞動生產力及實施季節性生產規劃作為成本控制。在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提升電池的能量密度和壽命，並構建適用於不同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的電池模組，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在國內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一直發展海外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多出口往歐洲國家，例如：德國、比利時、意大利及俄羅斯。在歐洲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被用於儲能用途，因為歐洲的儲能行業比中國發展得更早、更成熟；儲能市場的客戶並不盲目追求高能量密度，而是重視電池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 正極材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五龍動力宣布，重慶生產基地的全部四條生產線均被分配到為一名客戶加工生產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 三元產品，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四條生產線之運作已接近滿產，並能至少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重慶生產基地除了目前已接近滿產的 A1 至 A4 生產線，本集團積極加大投資拓展產能。新的 A5 及 A6 生產線目前正在建設中，其設計年產能為 2,400 噸三元材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建設。在新 A5 及 A6 生產線完成建設後，合併現存的 A1 至 A4 生產線，重慶生產基地的年度總設計產能預計將達到 7,200 噸。本集團於台灣營運的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專於生產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受到新能源汽車補貼退坡及補貼門檻提高的影響，LFP 正極材料的需求顯著減少，因此立凱電能計劃把產品銷往國外市場，以增加公司收入。

隨著新補貼政策的調整，電動汽車產業鏈將致力於向更高能量密度的產品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產品的競爭力，研發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更好的正極材料，並跟貼市場的發展。本集團目前主要提供鎳鈷錳 523(NCM523)之產品，並對鎳鈷錳 622(NCM622)、鎳鈷錳 811(NCM811)及鎳鈷鋁(NCA)三元材料進行研發。本集團的正極材料研發團隊由日本和國內的技術專家牽頭，團隊專注於開發三元正極材料，並與相配的測試系統和研發人員合作。

## 中期財務回顧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106,8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 192,900,000 港元，跌幅約 44.6%。其跌幅主要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138,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 139,700,000 港元減少約 1,5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正極材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92,9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6,800,000 港元，故此產生之利潤減少；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淨虧損約 17,3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7,700,000 港元，主要來自(i)一間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金額約 11,200,000 港元，由於新能源補貼政策，用於電池正極材料需求及銷售價格減少。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市場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故此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及利息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總金額約 20,400,000 港元，於上年同期並沒有發生；及(iii)抵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收益淨值金額約 14,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00,000 港元)；

- (iii) 財務成本約 20,500,000 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8,500,000 港元減少約 48,0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本回顧期內對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還款及對可換股債券全數償還所致；及
- (iv)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74,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虧損約 50,4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兩間聯營公司，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及立凱電能，分別約 22,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3,900,000 港元）及約 51,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500,000 港元），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乃由於隨著中國的電池及電動汽車補貼政策之改變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該等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 分類資料

###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收益貢獻約 100,3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 169,000,000 港元跌幅約 40.7%。於本回顧期內，其跌幅主要由於收緊對現有客戶的信貸控制，致使我們的銷售受到限制及對一位新客戶延遲執行分包銷售之時間表所致。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 71,900,000 港元，其中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51,800,000 港元。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1.85%。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由於立凱電能大部份客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受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於本回顧期內立凱電能遭受虧損。

撇除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51,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500,000 港元），立凱電能一次性減值虧損約 11,200,000 港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匯兌收益約 11,300,000 港元，重慶工廠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回顧期內產生除稅前虧損約 20,200,000 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約 22,200,000 港元將近相同。

為了進一步追求效益，本集團將利用二零一七年六月新獲得之其他借款授信額度擴大重慶工廠之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布重慶所有生產線的大部份生產能力已配給予一名客戶進行分包銷售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包銷售已於本回顧期內開始。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正極材料分類的收益來源得到保證及毛利率將保持穩定。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應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預計未來配合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之利好政策對於正極材料需求將保持強勁。

###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利息及股息收入約 6,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3,9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發行予本公司之擔保債券所計提之利息約 14,800,000 港元，並無於本期內發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虧損淨值約 6,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值約 16,100,000 港元）。

於本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 13,4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1,7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 5,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收益約 3,400,000 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於本回顧期內，其發電量為 5,440 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人民幣」）26,700,000 元。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22,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虧損約 43,900,000 港元）及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 30,000,000 港元），代表於一間聯營公司 SDL 之 25%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位獨立第三方之一筆貸款應收款項面值金額為 84,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港元）。根據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提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15,5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 872,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96,00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 0.13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0.16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 1,531,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817,500,000 港元），主要由商譽約 305,8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35,900,000 港元）、無形資產約 58,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2,000,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約 235,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9,800,000 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 415,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24,100,000 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 107,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2,600,000 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 139,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0,3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2,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4,100,000 港元）所組成。本期間資產總值較去年減少約 285,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 415,4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24,100,000 港元減少約 108,700,000 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2,2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5,500,000 港元減少約 73,300,000 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 32,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5,900,000 港元減少約 33,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約 1,146,4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11,900,000 港元減少約 165,5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 11,200,000 港元及於本回顧期內，主要由兩間聯營公司 SDL 及立凱電能，分別約 22,800,000 港元及約 51,800,000 港元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 74,600,000 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 385,5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 505,500,000 港元減少約 23.7%。其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2,2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5,500,000 港元減少約 73,300,000 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 32,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5,900,000 港元減少約 33,900,000 港元，乃由於收緊對客戶的信貸控制。一般可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 43,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9,900,000 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10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1,800,000 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借款為 100,000,000 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以固定利率計息並由五龍作擔保；及(iii)其他借款約 78,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6,200,000 港元），其中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 38,200,000 港元，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 17,900,000 港元，及於兩至五年內償還約 22,500,000 港元。其他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62,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8,300,000 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約 1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4,000,000 港元）作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 41,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6,000,000 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 41,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3,400,000 港元），及無金額於一至兩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600,000 港元）。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62,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4,600,000 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金額 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無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約為 608,6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45,000,000 港元減少約 36,4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支付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7,300,000 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 107,600,000 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約 51,2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500,000 港元減少約 25,3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部份之其他借款約 40,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1,100,000 港元）及無長期部份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撇除計入無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2,600,000 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 30.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6%），此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221,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6,100,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 41,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6,000,000 港元）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 872,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96,0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無若干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400,000 港元）已用作票據應付賬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列載於本公告附註 16。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7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9 名僱員）及於中國有 116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5 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12,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4,8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未來發展

本集團認識到，正極材料市場未來的趨勢將會向更高能量密度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銷售 NCM523 產品及為客戶推進 NCM622、NCM811、NCA 及固態電池的發展。本集團的正極材料研發團隊專業資深，現有 4 項專利正在申請。本集團設立自有物理及化學實驗室，使用進口測試設備分析主要元素、雜質、粒徑分佈及電鏡，確保每批材料的性能及可靠性。隨著即將落成的重慶 A5-A6 生產線，本集團將能供應更多能量密度更高的產品，以迎合市場的需求。

近年，動力電池市場發展迅猛，行業釋放大量產能，因此將會有大量動力電池進入退役週期。如何處理這些退役的電池是重要的問題，也是重要的機遇。二零一八年後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將大規模退役，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累計將超過 20 萬噸（24.6GWh）。以電動車的標準來說，電池容量低於 80% 便屬於報廢，如果廢舊動力電池採用普通的垃圾處理方法，其中的鈷、鎳、鋰、錳等元素以及其他化合物將會對環境產生極大的污染，並造成資源的浪費。

動力電池退役後的梯次利用將會是行業未來發展的方向，在退役後的動力電池，其剩餘的電池容量仍可用於儲能方面，因此可延長動力電池的使用壽命。由於鋰電池的生產成本逐漸降低及其壽命、可靠性及安全性逐漸提高，在儲能領域適用性得到很大程度提升。加上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價格及成本加速下滑，對傳統的儲能電池的替代性加強。雖然目前國內儲能市場仍在初發展階段，但在節約能源及環保的大趨勢下，未來儲能市場會有巨大發展空間。

發展儲能市場及電動車動力電池梯次利用，與本公司恪守的「在綠色中成長」發展觀一致，並且有利於保護環境和社會安全；加強資源迴圈利用，同時亦能支持鋰電池產業的健康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7 內。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國先生（首席執行官）、孫子強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崑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